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本市財政永續發展，本局以「健全地方財政」作為施政願景，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策略，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資源，精進各項財政業務，進而活絡經濟發展，豐富稅基，增進財源，達成財政良性循環。

本局配合市政推動需要及經濟發展情形，依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額度，分別就「財務管理」、「庫款支付業務」、「公有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菸酒管理」等六大核心業務，研擬相關施政目標及策略，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有 13 項重要推動計畫。

##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 一、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以法定財源總額，依相關比率及指標權重計算分配各地方政府，爰歷年地方競相提出各自有利的分配方式，難獲共識。致財政收支劃分法未能配合地方改制及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變動等進行通盤檢討，已逾 20 年未修正。

唯有中央擴大釋出財源，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塊餅做大，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讓各地方政府的獲配額度都提高，始能有效解決地方財政困境。

本局將密切追蹤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營業稅由提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修正為提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100%」，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

### 二、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財源，支援市政建設，並減輕市庫負擔。

### 三、適時適度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配合市政建設及市庫資金調度，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借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 四、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及新服務項目訂定規費收費項目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落實各項規費依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徵收，並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或針對新服務項目增訂規費收費項目，本局定期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徵收之規費，以落實規費法之執行。

### 五、提升庫款集中支付行政便捷效能

推廣採用省時、經濟、便捷、迅速並確保公款安全等好處多多的電匯存帳撥付款項方式，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 六、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 (一)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自我檢核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另輔以實地抽查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副知其業務主管機關督導改善，有效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二)透過相關財產管理教育訓練之舉辦，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專業知能，提升財管人員本職學能及實質管理能力。

## 七、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加強房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輔以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應用，倘有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促請管理機關排除占用收回，檢討調整並積極辦理活化，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 八、妥善管理非公用不動產

- (一)基於公地公用優先原則，配合各局處使用需求，辦理財產性質變更及移交接管事宜，以符管用合一，同時不定期巡查非公用不動產狀態，積極執行清查及清理作業。
- (二)掌握非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維護市產權益，倘經發現有被占用情形，勸導占用人騰空交還，或符合出租規定者，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並適時評估非公用不動產符合標租規定者，辦理標租作業；如承租人或占用人怠於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除依規催繳外，對於惡意欠費者，提起民事賠償訴訟，遏止滯納風氣。
- (三)委請廠商針對未開發利用前之非公用空置土地加強清理環境或綠化，以維護市容整潔。

## 九、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強化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功能，落實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督導與提升案件作業品質，辦理促參專業訓練及證照取得，提升促參專業知能，俾利促參案件招商委託及履約管理，以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本府公共建設。

## 十、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

## 十一、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保障產消權益

- (一)積極查緝打擊非法私劣菸酒，與查緝單位密切聯繫，定期於年節前或不定期執行稽查、取締，避免非法私劣菸酒流入市面，維護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
- (二)為保障民眾消費安全，輔導菸酒製造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加強抽檢市面販售菸酒，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加強菸酒法令宣導，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不定期透過本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以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業者及消費民眾菸酒法令相關知識。

###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財務管理	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密切追蹤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方向、內容及期程，適時籲請中央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營業稅由提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修正為提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100%」，並維持現有的分配方式。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一、依據 113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鼓勵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以擴增財源，支援市政建設，並減輕市庫負擔。
	適時適度舉借債務，靈活財務調度	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下，適時適度辦理長、短期借款，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政務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規費收費基準定期檢討與調整、新訂規費收費項目	一、依據 113 年度開源節流作業計畫辦理。 二、請各業務主管機關依成本及個別報償因素，檢討現行規費收費項目及收費基準或針對新服務項目增訂規費收費項目，本局定期追蹤列管並檢討各機關徵收之規費，以落實規費法之執行。
庫款支付業務	市庫集中支付推廣以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	建立電腦化的市庫支票簽發作業流程，並積極宣導推廣以電匯存帳方式撥付款項，達到庫款支付經濟、便捷、迅速，落實提升付款效率及支付行政效能。
公有財產產籍管理	健全公有財產管理制度	一、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規定，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促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自我檢核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另輔以實地抽查檢核，並將檢核結果函送受檢機關、學校，檢討、回報及追蹤辦理情形，並副知其業務主管機關督導改善，有效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二、透過相關財產管理教育訓練之舉辦，充實財產管理人員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專業知能，提升財管人員本職學能及實質管理能力。
	推動市有房地清查及清理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加強房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輔以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應用，倘有被占用、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促請管理機關排除占用收回，檢討調整並積極辦理活化，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不動產實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撥用及簽訂借用契約相關事宜。</li> <li>二、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作業。</li> <li>三、審查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案件。</li> <li>四、定期開徵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及租金。</li> <li>五、催收欠費、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針對惡意欠費者，提起拆屋還地附帶民事賠償之訴。</li> <li>六、委請廠商清理雜草、雜木、廢棄物、養護植栽及架設圍籬。</li> <li>七、繳納或申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li> </ul>
非公用財產開發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定期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強化促參案件之推動、審議、協調等事項。落實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就列管案件辦理訪視督導與提升案件作業品質。</li> <li>二、辦理本府促參專業訓練，以利促參承辦人員通過考試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赴國內優良促參案例場所，實地觀摩學習教育訓練，提升辦理促參業務專業知能。</li> </ul>
	非公用土地開發業務	篩選交通便利、地形完整、得單獨建築，位於商業區、住宅區區位條件較佳且無公用計畫之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評估具開發效益，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及標租方式活化利用，吸引民間投資，活絡地方發展，增加市庫收益，並兼顧永續經營市有土地。
菸酒管理	打擊非法，保護合法，維護菸酒市場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菸酒管理暨查緝工作計畫辦理。</li> <li>二、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與安全，加強本轄市售菸酒稽查及私劣菸酒查緝工作，與海巡署及保三總隊等查緝單位密切聯繫，定期於年節前及不定期執行專案查緝工作，以打擊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li> </ul>
	積極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菸酒製造業聯合抽檢暨衛生安全執行作業規定及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抽檢執行作業規定辦理。</li> <li>二、執行製造業者酒品抽檢，督促業者新酒品上市前檢驗，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以產製優質酒品；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li> </ul>
	加強法令宣導，保障產消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菸酒管理業務宣導執行作業規定辦理。</li> <li>二、運用報章、雜誌、網路等各類媒體及大眾交通工具廣告刊登、結合本府大型戶外活動設置宣導攤位及舉辦本市菸酒製造業菸酒管理法令講習，以多元宣導方式，提高業者及消費大眾對菸酒法令認知，拒絕購買私劣菸酒，以保障消費安全。</li> </ul>